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示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2、3均需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上述提案1、2、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周一）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916588

传真号码：010-68916700-6759

联系人：鲁建峰

邮政编码：10009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南街6号院鲁迅文创园5号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

附件一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3”，投票简称为“雷科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三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6年10月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1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股份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高立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的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高立宁、王少奇、刘迎喜、王长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高立宁、王少奇、刘迎喜、王长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于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前置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组织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2、为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公司或有权限的部门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高立宁、王少奇、刘迎喜、王长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6日（周五）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已于同日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5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变更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组成如下：

非独立董事：郭建刚先生（董事长）、郭建强先生（副董事长）、王伟先生、朱小梅女士、蒋演彪先生（职工代表董事）、郭涛臻先生；

独立董事：曹春方先生、曾萍先生、马千里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9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郭建强	王伟、曹春方、曾萍、马千里
审计委员会	曹春方	郭建强、曾萍
提名委员会	曾萍	郭建强、王伟、曹春方、马千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千里	郭建刚、郭建强、曹春方、曾萍
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	曹春方	曾萍、马千里

3、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总裁：王伟先生；

副总裁：朱小梅女士、蒋演彪先生、张军先生；

财务总监：王浩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成思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万爱民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邝海兰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因董事会换届，陈景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曾展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荣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蒋演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仍在公司继续任职。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及谭有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回购增持承诺，并将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公司相应岗位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洲路

邮政编码：528322

办公电话：0757-25336206

传 真：0757-25521283

电子邮箱：investor@donlim.com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附件：

总裁的简历

王伟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下属电子公司技术员、设计员、工程师；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总裁办主任、首席技术官、营运副总裁、执行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负责公司整体经营和决策执行工作。

截至目前，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副总裁的简历

朱小梅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1999年加入本公司，负责海外销售拓展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海外营销首席营销官。

截至目前，朱小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7,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小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演彪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在顺德市顺通集团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截至目前，蒋演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演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军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分公司部门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制造群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营运副总裁。

截至目前，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总监的简历

王浩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在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制造群财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高级经理、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浩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的简历

刘成思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曾先后担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及其下属单位营运管理、基金运营等岗位，以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总裁办公室高级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成思先生于2016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刘成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成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简历

万爱民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科长、经理、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审计监察法务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万爱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万爱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邝海兰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管理会计师、证券部证券事务主办，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经理。

邝海兰女士于2017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邝海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邝海兰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76,615,067.5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97,661,506.7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A	广发景秀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0	0211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326	1.145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73,597,566.80	230,895,716.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7,359,756.68	23,089,571.6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6	0.010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大九天”）股份38,163,6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7%）的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478,7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大基金的相关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163,699	6.9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0月20日-2027年1月19日）进行。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5,478,74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大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大基金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一、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二、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按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确定的价格进行； 三、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地，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四、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大基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及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大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3,476.46万元，同比增长17.15%，归母净利润2,503.51万元，同比下降20.43%。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宏泽；证券代码：002836，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16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和问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泽控股”）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公司控股股东亿泽控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亿泽控股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23,476.46万元，同比增长17.15%，归母净利润2,503.51万元，同比下降20.43%。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61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的董事、副总经理李军先生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1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军先生。

（二）股东的持股情况

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19,6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所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军先生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李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军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李军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李军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军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关于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联接A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联接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8797	02879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7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9月18日		
份额类别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联接A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联接C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3	3	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26,363.07	6.00	10,026,369.0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77.84	0.00	777.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26,363.07	6.00	10,026,369.07
	利息结转的份额	777.84	0.00	777.84
	合计	10,027,140.91	6.00	10,027,146.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77.78	0.00	10,000,777.7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74%	0.00%	99.7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募集期内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认购通过直销免收认购费，并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9月18日		

注：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777.78	99.74%	10,000,000.00	99.73%	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77.78	99.74%	10,000,000.00	99.73%	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和网站www.igwfmc.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8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073,729股，持股比例降至5.00%。

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伊品集团及铁小荣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3,073,600股，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银川市永宁县望远镇金盛物流信息中心4号楼423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7150828043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姓名	铁小荣
	住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森林公园首善花园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1月17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伊品集团及铁小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股份83,0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品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17-2026/9/17	无限售流通股	16,614,700	1.00
	大宗交易	2026/1/17-2026/9/17	无限售流通股	66,458,900	4.00
合计	-	-	-	83,073,600	5.00

注：上述比例系以公司目前最新总股本1,661,472,616股为基数测算，下同。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伊品集团	持有股份	166,147,329	10.00	83,073,72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6,147,329	10.00	83,073,729	5.00
铁小荣	持有股份	0	0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0	0
合计	持有股份	166,147,329	10.00	83,073,729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66,147,329	10.00	83,073,729	5.00

注：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系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下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前述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减持其上述来源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伊品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铁小荣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彦春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专注于投资管理工作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